

证券代码：600395 证券简称：盘江股份 编号：临 2018-012

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（参）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委托贷款对象名称：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松河公司”）、贵州盘江矿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盘江矿机”）、贵州盘江至诚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盘江置业”）。

● 委托贷款金额：公司拟于 2018 年度在 6.5 亿元资金额度范围内通过金融机构向松河公司发放 3.5 亿元以内委托贷款、向盘江矿机发放 2 亿元以内委托贷款、向盘江置业发放 1 亿元以内委托贷款，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，利率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。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为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益，支持控（参）股公司生产经营，降低其融资成本，提高公司整体经济效益，根据控（参）股公司 2018 年的融资需求，公司拟申请在 6.5 亿元人民币资金额度范围内（不包括借新还旧、收回再贷），通过金融机构向松河公司发放 3.5 亿元以内委托贷款、向盘江矿机发放 2 亿元以内委托贷款、向盘江置业发放 1 亿元以内委托贷款，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，利率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。本次为上述控（参）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，不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 95 号盘江集团总部会议中心二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以 9

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（参）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告临 2018-007）。并授权公司办理委托贷款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确定委托贷款的金额、贷款利率、选择委托贷款的金融机构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认为：该交易事项公平、合理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上述为控（参）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宜。

二、借款方基本情况

1.公司名称：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开泽

注册资本：6.43 亿元

经营范围：煤炭开采、销售；洗选加工；煤焦化工；发电（自用）

股东情况：本公司持有 35%股权，贵州首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5%，贵州省开发投资公司持股 10%，贵州黔桂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%，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持股 10%。

松河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松河公司资产总额 27.89 亿元，负债总额 32.48 亿元，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总额-4.58 亿元；2017 年松河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.88 亿元，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-0.82 亿元。

2.公司名称：贵州盘江矿山机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谭兵

注册资本：3 亿元

经营范围：设备的租赁与服务；综采综掘设备安装、回收与维护；工业设备检测与试验；技术服务与技能培训；井下反井工程施工；机电产品

加工制造与修理；设备的承修、包修与服务；工矿配件；矿用井巷支护产品；普通货物运输。

股东情况：本公司持有盘江矿山机械公司 100%股权。

盘江矿机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9 日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盘江矿机资产总额 7.05 亿元，负债总额 3.61 亿元，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总额 3.44 亿元；2017 年盘江矿机实现营业收入 3.55 亿元，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41 万元。

3.公司名称：贵州盘江至诚置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玉祥

注册资本：2.20 亿元

经营范围：不动产买卖与租赁；物业管理，房产中介服务；酒店经营管理；森林休闲养生度假项目林地食用菌种植项目等。

股东情况：本公司持有盘江置业公司 100%股权。

盘江置业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盘江置业资产总额 2.69 亿元，负债总额 0.69 亿元，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总额 2 亿元；2017 年盘江置业实现营业收入 44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9 万元。

三、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

根据控（参）股公司 2018 年的融资需求，公司拟申请在 6.5 亿元人民币资金额度范围内，通过金融机构向松河公司发放 3.5 亿元以内委托贷款、向盘江矿机发放 2 亿元以内委托贷款、向盘江置业发放 1 亿元以内委托贷款，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，利率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。

四、委托贷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为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益，支持控（参）股公司生产经营，降低控（参）

股公司融资成本，提高公司整体经济效益。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除松河公司的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影响公司合并报表当期收益外，盘江矿机和盘江置业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对公司合并报表收益无影响。

五、公司累计委托贷款情况

2017 年公司计划在 6.5 亿元资金额度范围内为控（参）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，实际提供委托贷款 35,000 万元。截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为控（参）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为 11,900 万元（其中：松河公司 6,900 万元，盘江矿机 5,000 万元），无逾期金额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6 日